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 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 :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金建安

编 制 单 位 :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徐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王朝晖

建设单位: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8229929900

电 话 : 13687351757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410000

邮 编 : 410000

地 址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
街道旺旺路社区区校路南
侧 20 号 101 室

地 址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
街道人民东路长沙世嘉国际
华城 9 栋 906 房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主要设备.....	5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3.5 回收方法、处置方式及服务范围.....	7
3.6 公用工程.....	10
3.6.1 给水.....	10
3.6.2 排水.....	10
3.6.3 供配电.....	10
3.6.4 暖通.....	10
3.7 工艺流程简述.....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人员资质.....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9.3 总量控制指标.....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验收结论.....	31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海事及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长沙环境保护局关于残油收集复函
- 附件 5 转让协议
- 附件 6 废矿物油转运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 附件 7 生活垃圾转运合同
- 附件 8 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 附件 9 废油桶、含油抹布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危废转移单及生活垃圾转移单
- 附件 11 监测报告
- 附件 1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附件 13 排污许可登记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分布图
- 附图 4 现场照片

1、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整体收购长沙市振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经营场地，延续该公司的残油、垃圾收集工作。长沙市振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船舶”）于2003年成立伊始，就获得市城管局和市港监处联合签发的《船舶垃圾接收许可证》经营资质。2014年，长沙市振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市航务管理局合法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获准在湘江长沙段港口水域范围内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2017年，振湘船舶针对船舶为危险废物残油今后接收处置工作向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汇报，长沙环境保护局予以回复，要求其按照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的规定，开展残油、垃圾等过驳、收集作业（具体见附件3）。

2019年5月，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得到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批准，同意其进行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服务，并与振湘船舶办理了相关资产和船舶过户手续（具体见附件4）。同年6月，项目投入运营。2020年8月，受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9月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的批复（长环评（望城）（2020）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和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项目于2020年9月5日在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公示了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网站为：<http://www.csses.org.cn/xxgk/gcgs/2843.html>。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制定了《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方案》。2020.8.1-2020.8.2、2020.8.28-8.29，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针对该项

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3)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2007年8月28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
-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8年1月；
-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局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6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

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

(6)《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495-2009)；

(7)《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1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2)关于《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长环评(望城)(2020)38号，2020年9月27日；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望城区地处湘中东北境，滨湘江下游两岸，隶属湖南省省会长沙市。望城位于东经112°35'48"—113°02'30"和北纬27°58'28"—28°33'45"之间。全境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58.8公里，东西宽39公里，县域总面积约1361km²。

(1)趸船及收集船舶停靠地点：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康社区湘江水域(长沙枢纽下游)

(2)船舶废矿物油及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范围：长沙枢纽坝下游水域

(3)过驳、收集点：长沙枢纽坝下含铜官锚地

(4)收集对象：航经长沙枢纽下游水域的船舶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有湘煌辅助 1 号生活垃圾收集艇一艘、合众环保 1 号专用油污收集船一艘（以下简称“生活垃圾收集艇”、“油污收集船”）以及能容纳 30 人生活的趸船一艘。公司趸船为非装卸靠泊用途，主要用来靠泊公司污染收集船舶并供收集船舶污染物人员居住。本项目主要为船舶废矿物油的收集、暂存以及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收集及暂存。项目年收集船舶废矿物油 300t，船舶生活垃圾 130t、船舶生活污水 200t。项目收集方案及规模见表 3.2-1 所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2 所示：

表3.2-1 项目废物回收方案及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数量 (t/a)		
1	废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1.1	其中	船舶发动机齿轮箱废油		28
1.2		废机油、废柴油		2
1.3		机舱油污水		270
2	生活垃圾			130
3	生活污水			200

注：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暂存，各污染物均上岸交由相应单位进行处理

表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艇	1 艘，载重 12 吨，主要功能为收集其他船舶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油污收集船	1 艘，载重 127 吨，设置有 3 个生活垃圾收集舱、1 个危险废物收集舱、3 个生活污水收集舱、3 个油污收集舱以及 1 个油污收集罐	
辅助工程	趸船	1 艘，为上下两层，可容纳 30 人生活。其中 1 层设置有食堂及宿舍，2 层设置有应急物资及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电	趸船供电由岸上供给；生活垃圾收集艇和油污收集船依靠船上柴油发电机进行供给	
	供水	由西侧高塘岭街道地下水井供给，通过橡胶软管输送	
	排水	生活污水收集至生活污水舱后交由	

			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外排至湘江	水舱后交由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舱底废水作为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仅应急时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外排至湘江	
储运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舱		位于油污船，3个，总有效容纳为20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舱		位于油污船，3个，总有效容纳4.5立方米，生活垃圾以袋装形式暂存		
	危险废物收集舱		位于油污船，1个，有效容积为1.5m ³		
	油污收集		位于油污船，3个油污收集舱以及1个油污收集罐，总有效容积为30立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洗舱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活污水收集舱洗舱废水经收集后交由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舱底废水作为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仅应急时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外排至湘江	
		自身油污收集船产生的舱底废水	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控制标准》（GB3552-2018）表2中标准后外排至湘江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		油污收集舱和油污收集罐，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自身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收集舱，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注：项目自身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收集的船舶废矿物油原交由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由于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0年9月到期，因此自2020年9月后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材质/型号	数量	
船舶 主要 项目	油污 收集 船	船舶识别号	CN19855797703	1 艘	与环评一致
		船检登记号	1986u4100369		
		船舶类型	液货船		
		总吨位	127 吨		
		净吨位	71 吨		
		航区	内河 B 级		
	生活 垃圾 收集 艇	船舶识别号	CN20152140026	1 艘	
		船检登记号	2015G4100250		
		船舶类型	交通船		
		总吨位	12 吨		
		净吨位	3 吨		
		航区	内河 B 级		
船体 部分	油污 收集 船	总长	34.5 米		
		船长	31.2 米		
		船宽	6.6 米		
		型深	1.7 米		
		最大船高	7.85 米		
		空载吃水	0.66 米		
		满载吃水	0.8 米		
		满载排水量	121.175 吨		
		空载排水量	97.175 吨		
		油污收集	碳钢	4 个	
		生活垃圾收集舱	碳钢	3 个	
		生活污水收集舱	碳钢	3 个	
	危险废物舱	碳钢	1 个		
	结构形式	混合骨架式			
	船体材质	钢质			
	柴油发动机	6135Ca 型固定式, 功率 88.30kw	1 台		
	柴油发电机	4135CA 型固定式, 功率 58.8KW	1 台		
	自吸泵	/	2 个		
防油污结构与设备	YSF-Q-0.5 船用油水分离装置	1 台			
	油水报警设备	1 套			
生活 垃圾 收集 艇	总长	13.82 米			
	船长	13.06 米			
	船宽	2.85 米			
	型深	1.2 米			
	最大船高	3.99 米			

		空载吃水	0.592 米	
		满载吃水	0.650 米	
		满载排水量	11.650 吨	
		空载排水量	9.943 吨	
		结构形式	混合骨架式	
		船体材质	钢质	
		柴油发动机	WD615.67C-20 型固定式, 功率 180.00kw	1 台
		柴油发电机	KDE6500E, 功率 5KW	1 台
	趸船	总长	30 米	
		船宽	9.0 米	
最大船高		7.0 米		
辅助运输设施	专用生活垃圾箱	由环卫处提供	1 个	
	转运车辆	由相应的处置单位提供	若干	
应急设施设备	背心式救生衣		22	
	救生圈		8	
	太平斧		2	
	干粉灭火器		10	
	消防泵		1	
	水枪		1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量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用量	储量	年用量	储量
1	柴油	130t	/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油	0.05t	/		
3	机油	0.1t	0.04t		
能耗					
1	水	543.3t		与环评一致	
2	电能	1500 度	/		

3.5 回收方法、处置方式及服务范围

(1) 船舶废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接收作业基本要求

- ①制定双方认可的操作程序、安全措施、安全要求及其他安全作业的规定；
- ②过驳及收集位于长沙枢纽坝下含铜官锚地；油船在进行装卸作业或有其他可能影响作业安全的行为时，禁止进行残油及含油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接收作业；
- ③在作业过程中，作业双方应保持有效联系。在作业开始、终了、中途停止或变

更作业速度、联系信号时，应尽早与对方船舶值班人员取得联系。

④作业船舶应严格按照规程作业、确保安全、防治垃圾污染水域；

⑤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中不含有危险货物成分，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储存；

⑥本项目船舶不含有疫区的船舶垃圾；

⑦作业结束后，船舶垃圾接收应向船舶出具船舶垃圾接收凭证，载明接收处理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做好作业记录；

项目船舶污染物的具体回收方法见下图所示：

①生活垃圾回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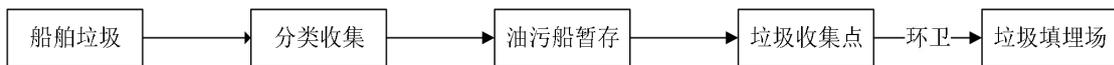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垃圾回收方式

②生活污水回收方式



图 3-2 生活污水回收方式

③废矿物油回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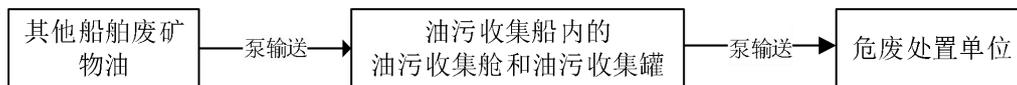


图 3-3 废矿物油回收方式

(2) 处置方式

①处置方式

本项目收集船舶废油和船舶生活垃圾所使用的工具、中转临时存放设施、设备及贮存设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的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艇接收后的船舶垃圾暂存在油污收集船生活垃圾收集舱内，每日收集上岸后在环卫处的专用垃圾箱内暂存，由环卫部门转运至垃圾填埋场；生活污水暂存于油污收集船内的生活污水收集舱，当生活污水达到收集舱总容积的 80%左右，通知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委派吸粪车至靖港码头，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将生活污水抽送至吸粪车内，之后由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柴油、船舱含油废水等）收集暂存于油污收集船内的油污收集舱和油污收集罐，当废矿物油达到油污收集舱/罐总容积的 80%左右，通知（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专业运输罐车至靖港码头，废矿物油通过自吸泵将油污收集船船舱内收集的废矿物油抽送至

专用油罐车内，之后交由（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②转运路线及时间

废矿物油转运路线：废矿物油在靖港码头进行装卸，通过油管抽至专用油罐车，油罐车沿 X069 县道、X07 县道进入望城收费站，经 S61 岳临高速，之后经 102 省道、顺天大道进入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油罐车运输由专业的运输队伍负责。

转运时间：下午 5：00-7：00

生活污水转运路线：生活污水在靖港码头进行装卸，通过污水管抽至吸粪车内，之后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转运路线：生活垃圾在湘江大桥北侧进行装卸，之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高沙脊垃圾中转站。

转运时间：上午一趟、下午一趟

③收集的水域范围：长沙枢纽坝下游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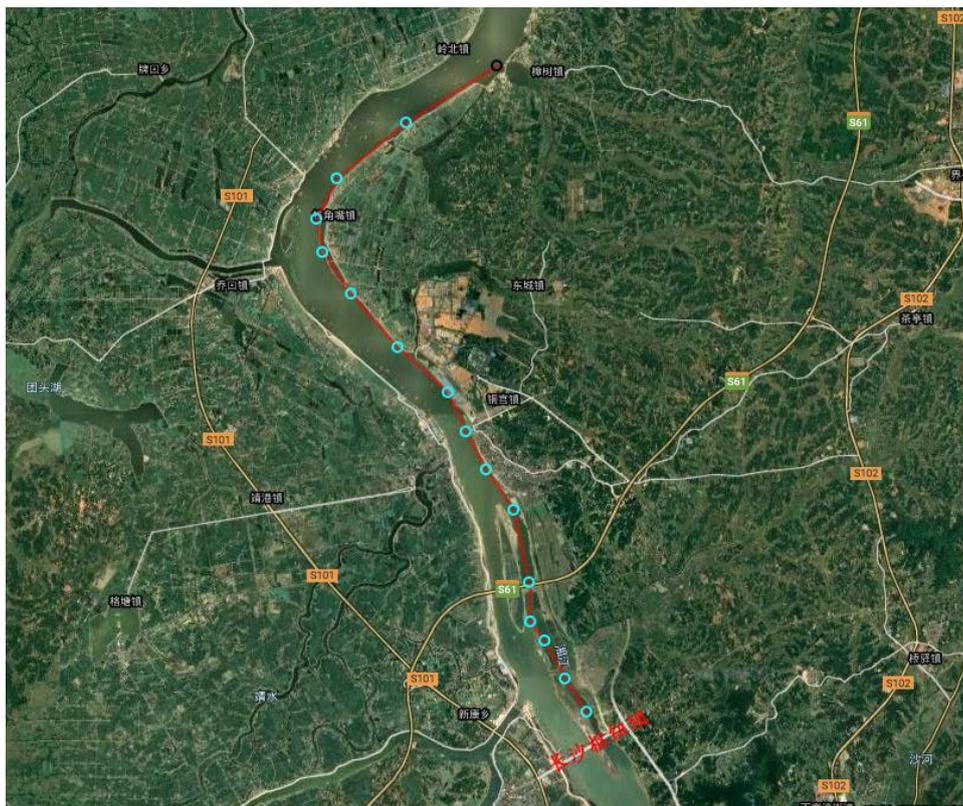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收集水域范围

3.6 公用工程

3.6.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西侧高塘岭街道地下水井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舱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为 483.3t/a，生活污水收集舱清洗用水量约为 60t/a。

3.6.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舱洗舱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收集舱进行收集，后续交给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自身油污收集船产生的舱底废水与收集的废矿物油一并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仅应急时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置后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湘江。

3.6.3 供配电

本项目趸船供电由岸上供给，生活垃圾收集艇及油污收集船供电由柴油发电机供给。

3.6.4 暖通

本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和制冷。

3.7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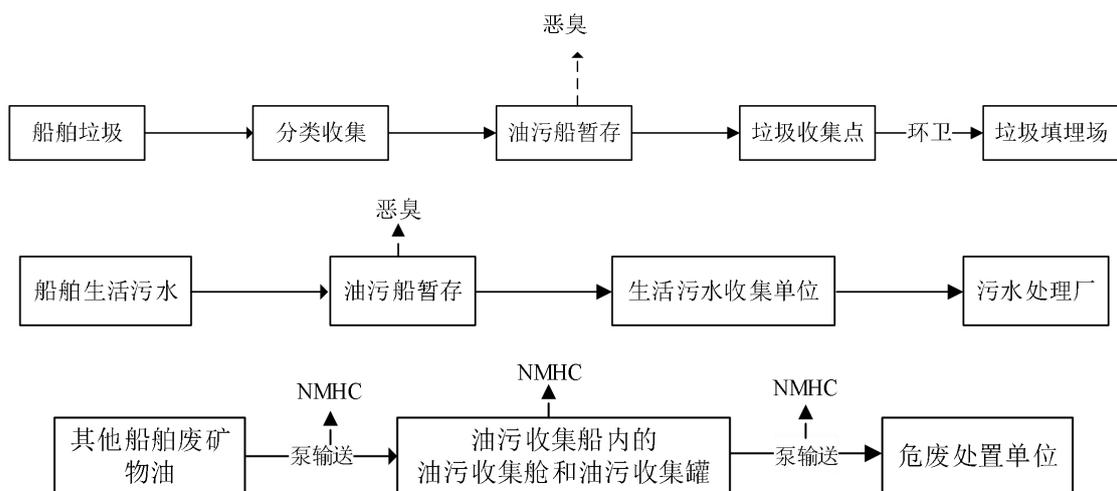


图 3-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船员开着生活垃圾收集艇和油污收集船在长沙枢纽坝下游水域收集各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废矿物油，由于生活垃圾收集艇载重较小且无生活垃圾收集舱，因此在各锚地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艇将其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分类置于油污收集船生活垃圾收集舱内。

(2) 船舶内的利用污水泵抽送至油污收集船的生活污水收集舱；废矿物油利用自吸泵抽送至油污收集船的油污收集舱和油污收集罐内，其中废油与含油的机舱废水分区存放。当废矿物油、生活污水达到收集舱总容积的 80%左右，通知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专业运输罐车至靖港码头，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委派吸粪车至靖港码头。之后通过自吸泵将废矿物油和生活污水分别抽送至专用油罐车及吸粪车内，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船舶生活垃圾每日中午下班之前和下班之前转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有如下变动：

表 3.8-1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情况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后外排至湘江	项目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与收集的废矿物油一并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仅应急时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置后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湘江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实地探勘，①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回收；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仍为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康社区湘江水域（长沙枢纽下游）；③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仍为年收集船舶废矿物油 300t，船舶生活垃圾 130t、船舶生活污水 200t；④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⑤舱底废水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减少了外排废水量，对环境影响减轻。因此以上变动不属实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工作。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对收集的废矿物油和生活污水进行任何处置，收集的船舶废矿物油和生活污水分别暂存于油污收集舱/油污收集罐、生活污水收集舱后达到一定的数量后交由相应的部门进行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舱洗舱废水以及应急时自身油污收集船产生的舱底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一并暂存于油污船内的生活污水收集舱，之后交由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每星期进行清运一次，清运后对生活污水舱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交由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与收集的废矿物油一并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仅应急时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置后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湘江。



油水分离器



生活污水收集舱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其中，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均为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油污收集船柴油发动机排口



生活垃圾收集艇柴油发动机排口

4.1.3 噪声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艇和油污收集船在工作时间内（7:00AM-12:00PM、2:00-5:00PM）均在内河航道内行驶，其他休息时间停靠在趸船处。因此休息时间时，噪声主要来源于油污收集船油水分离器噪声（油水分离器噪声仅白天工作）；生活垃圾收集艇和油污收集船航行时，其噪声主要来源于其柴油发动机和柴油发电机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项目各设备均位于独立区域，采取了基础减振、船体隔声措施。



设备安装在独立区域

4.1.4 固体废物

A 收集的污染物

①废矿物油

项目收集的船舶废矿物油为 300t/a，暂存于油污收集舱和油污收集罐内，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生活垃圾

项目收集的船舶垃圾为 130t/a，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舱内，交由长沙滨江环

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处置。

B 自身产生的污染物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以及舱底废水。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 9kg/d，3.2t/a，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舱内，交由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处置。

②危险废物

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其中废机油和舱底废水暂存于油污收集舱内，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桶收集于油污收集船危险废物舱内，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已按照要求要求，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具体见附件，目前正按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在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安装，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生活垃圾收集舱



油污收集舱



油污收集罐



危险废物暂存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301122019062L。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主要环境风险防控岗位责任人和责任机构；具备完善的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项目成立有专业的救援应急队伍，危险废物转移收集、转运时，应急队伍从旁待命，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油污收集舱、生活垃圾收集舱以及生活污水收集舱设置在船舱底部，采用双层船体结构，油舱焊接密实，内部进行防渗处理。油罐设置在船舱甲板上，双层结构，内部防渗处理，外围有围堰。此外，项目设置有应急物资。

表4.2-1 应急物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备	数量
应急设施设备	背心式救生衣	22
	救生圈	8
	太平斧	2
	干粉灭火器	10
	消防泵	1
	水枪	1
	吸油毡	3包
	围油栏	50米

表 4.2-2 急预案差距性整改措施落实状况

类别	存在问题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环境管理制度	未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已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已落实

	没有制定良好的环境风险设备的巡检制度。	已制定良好的环境风险设备的巡检制度。	已落实
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与周边企业救援队签订救助协议	项目配备有专业的救援队伍,可对其他船舶进行救援。	已落实



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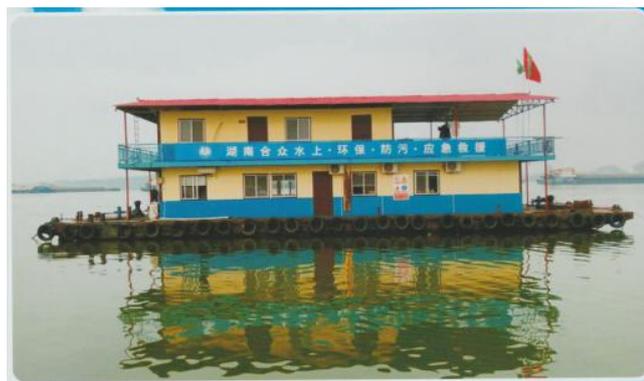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项目可对其他船舶进行应急救援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0.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营运期）		实际情况（营运期）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自身油污收集船产生的舱底废水	油水分离器	2	油水分离器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舱	4	生活污水收集舱	4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0.5	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0.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3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舱	12	生活垃圾收集舱	12
	危险废物	油污收集舱、油罐及危险废物收集舱		油污收集舱、油罐及危险废物收集舱	
合计		/	21.5	/	21.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3-2 所示。

表 4.3-2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收集船（艇）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相关标准后外排。项目收集船（艇）、趸船自身产生的废矿物油、生活污水须集中收集分别暂存于收集舱，与集中收集的废矿物油、生活污水统一按规范处置，不外排。	项目收集船（艇）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与收集的废矿物油一并处置，仅在应急情况下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外排。根据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收集船（艇）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外排废水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项目收集船（艇）自身产生的废矿物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交由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收	项目收集船（艇）柴油机选用优质	已落实

	<p>集船（艇）柴油机应选用优质柴油为燃料；在收集、暂存、装卸废矿物油过程中，须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等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收集船（艇）在收集、暂存、装卸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过程中，须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须按规定定期转运上岸、减少在收集舱内暂存时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趸船食堂须安装油烟机，油烟废气经处置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标准。</p>	<p>柴油为燃料；收集、暂存及装卸废矿物油过程中，油污收集舱及油污收集罐为全密闭。根据 9.2-3 可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等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收集船（艇）在收集、暂存、装卸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过程中，收集舱为全密闭；根据表 9.2-3 可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趸船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器。</p>	
噪声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安装在独立区域，采取了基础减振、船体隔声措施。根据表 9.2-4 可知，项目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p>	已落实
固废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机油及废油桶等须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收集船生活垃圾收集舱，与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统一按规范处置，不外排。</p>	<p>本项目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舱、油污收集舱及油污收集罐等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机油及废油桶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处置，不外排。</p>	已落实
管理	<p>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须按规范要求建造生活垃圾收集舱、生活污水收集舱、危险废物收集舱、油污收集舱、油污收集罐，并做好防渗处理；须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溢油事故等；集中收集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舱、生活污水收集舱、危险废物收集舱、油污收集舱、油污收集罐已按相应规范进行建设，已做防渗处理；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设置有台账；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长</p>	已落实

<p>范处置、建立台账；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须委托专业环卫公司清运并按规定处置、建立台账；集中收集的生活污水须委托专业公司转运并按规定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立台账；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p>	<p>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处置，并设置有台账；集中收集的生活污水交由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有台账。项目设置有管理体系。</p>	
--	--	--

5、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舱洗舱废水以及自身油污船产生的舱底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6.6t/a，其暂存于生活污水收集舱，后续交给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机舱洗舱废水为生活污水收集舱洗舱废水。生活污水收集舱洗舱废水后期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自身油污收集船产生的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外排的废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中石油类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其中，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均为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本环评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8.1-2020.8.2 对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停靠区各监测点位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船舶运行时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自身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收集的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的船舶废矿物油及自身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矿物油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桶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选址符合长沙市总体规划要求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按项目功能和规模，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5.1.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1. 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2. 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油水分离器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达标后参照海事部门规定排放；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意识，强化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本项目不得对收集的所有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废矿物油、含油废水等）进行任何处理处置，应交由岸上相应的单位进行处置。

5.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在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康社区湘江水域（长沙枢纽下游）建设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该项目是经海事部门批准建设的，主要包括：湘煌辅助 1 号生活垃圾收集艇一艘、合众环保 1 号专用油污收集船（含生活垃圾收集舱、生活污水收集舱、危险废物收集舱、油污收集舱、油污收集灌）一艘，以及能容纳 30 人生活的趸船一艘（趸船为非装卸靠泊用途，用来靠泊污染收集船舶和办公、生活）。该项目收集范围为湘江枢纽坝址下游望城段，主要收集、暂存船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预计年收集船舶废矿物油约 300t、船舶生活垃圾约 130t、船舶生活污水约 200t。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收集船（艇）柴油机应选用优质柴油为燃料；在收集、暂存、装卸废矿物油过程中，须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等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收集船（艇）在收集、暂存、装卸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过程中，须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须按规范定期转运上岸、减少在收集舱内暂存时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趸船食堂须安装油烟机，油烟废气经处置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收集船（艇）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相关标准后外排。项目收集船（艇）、趸船自身产生的废矿物油、生活污水须集中收集分别

暂存于收集舱，与集中收集的废矿物油、生活污水统一按规范处置，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机油及废油桶等须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收集船生活垃圾收集舱，与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统一按规范处置，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须按规范要求建造生活垃圾收集舱、生活污水收集舱、危险废物收集舱、油污收集舱、油污收集罐，并做好防渗处理；须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溢油事故等；集中收集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建立台账；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须委托专业环卫公司清运并按规定处置、建立台账；集中收集的生活污水须委托专业公司转运并按规定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立台账；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须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其中：船舶废矿物油的收集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收集)。

五、本项目由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按职责履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型	项目	单位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废水	石油类	mg/L	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类	70	/	

注：船舶晚上不进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废矿物油的收集

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8.1-2020.8.2、2020.8.28-8.29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应急时自身油污收集船产生的舱底废水，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直排至湘江。本次验收对油水分离器出口进行采样检测，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4。

表7.1-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舱底废水	油水分离器出口	石油类	3次/天，连续2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1-2。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

表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3次/天，2天

7.1.3 厂界噪声

在船舶停靠区以及船舶运行时场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3，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

表7.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场界四周外 1m 处 N1~N8#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5mg/m ³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2 人员资质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pH计。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采集10%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15~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

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执行。监测过程做到：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油污收集船产生的舱底废水与收集的废矿物油一并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仅应及时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外排。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8.1-2020.8.2 对油水分离器出口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所示。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合众环保1号专用油污收集船船舶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W1	淡黄、 气味弱	石油类	mg/L	8.1	1.45	2.03	1.66	1.71	15
				8.2	1.78	1.45	1.39	1.54	

备注：参考《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

由表 9.2-1 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中石油类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

9.2.1.2 废气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8.1-2020.8.2、2020.8.28-8.29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9.2-2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8.1	32.4	70	100.2	1.7	南	晴
8.2	32.7	68	100.2	1.6	东南	晴
8.28	34.1	59	99.7	2.3	东南	晴
8.29	30.1	58	100.3	2.4	东南	晴

表9.2-3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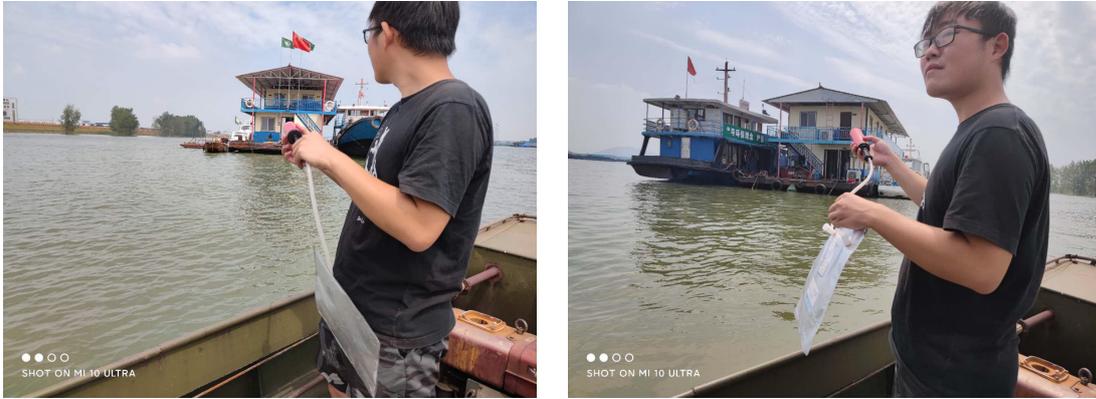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船舶上风向南面 2.4m 处 ○G1	mg/m ³	8.1	0.147	0.133	0.168	0.168	1.0
			8.2	0.111	0.133	0.112		
	船舶下风向西北 面 2.4m 处○G2	mg/m ³	8.1	0.277	0.248	0.262	0.277	
			8.2	0.241	0.229	0.261		
	船舶下风向东北 面 2.3m 处○G3	mg/m ³	8.1	0.350	0.381	0.336	0.392	
			8.2	0.352	0.381	0.392		
二氧化 硫	船舶上风向南面 2.4m 处	mg/m ³	8.1	0.008	0.009	0.009	0.009	0.40
			8.2	0.008	0.009	0.008		

	○G1								
	船舶下风向西北面 2.4m 处○G2	mg/m ³	8.1	0.011	0.013	0.012	0.014		
			8.2	0.012	0.014	0.012			
	船舶下风向东北面 2.3m 处○G3	mg/m ³	8.1	0.014	0.017	0.014	0.017		
			8.2	0.014	0.016	0.017			
	氮氧化物	船舶上风向南面 2.4m 处 ○G1	mg/m ³	8.1	0.011	0.012	0.013	0.013	0.12
			8.2	0.012	0.011	0.012			
船舶下风向西北面 2.4m 处○G2		mg/m ³	8.1	0.016	0.016	0.017	0.018		
			8.2	0.016	0.018	0.016			
船舶下风向东北面 2.3m 处○G3		mg/m ³	8.1	0.019	0.021	0.019	0.021		
			8.2	0.019	0.020	0.021			
氨	船舶上风向南面 2.4m 处 ○G1	mg/m ³	8.1	0.02	0.03	0.03	0.03	1.5	
			8.2	0.03	0.02	0.02			
	船舶下风向西北面 2.4m 处○G2	mg/m ³	8.1	0.06	0.05	0.06	0.06		
			8.2	0.04	0.05	0.04			
	船舶下风向东北面 2.3m 处○G3	mg/m ³	8.1	0.07	0.08	0.07	0.08		
			8.2	0.07	0.08	0.06			
硫化氢	船舶上风向南面 2.4m 处 ○G1	mg/m ³	8.1	0.003	0.004	0.003	0.004	0.06	
			8.2	0.003	0.002	0.004			
	船舶下风向西北面 2.4m 处○G2	mg/m ³	8.1	0.008	0.009	0.009	0.009		
			8.2	0.008	0.009	0.009			
	船舶下风向东北面 2.3m 处○G3	mg/m ³	8.1	0.017	0.019	0.018	0.019		
			8.2	0.016	0.017	0.014			
臭气浓度	船舶上风向南面 2.4m 处 ○G1	无量纲	8.1	11	13	12	13	20	
			8.2	12	13	11			
	船舶下风向西北面 2.4m 处○G2	无量纲	8.1	14	16	15	17		
			8.2	15	17	16			
	船舶下风向东北面 2.3m 处○G3	无量纲	8.1	15	17	16	18		
			8.2	15	18	17			
非甲烷总烃	船舶上风向南面 2.4m 处 ○G1	mg/m ³	8.28	0.48	0.46	0.46	0.48	4.0	
			8.29	0.43	0.41	0.44			
	船舶下风向西北面 2.4m 处○G2	mg/m ³	8.28	0.54	0.49	0.53	0.54		
			8.29	0.52	0.54	0.50			
	船舶下风向东北面 2.3m 处○G3	mg/m ³	8.28	0.51	0.55	0.54	0.55		
			8.29	0.54	0.50	0.53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其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由表9.2-3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监测

9.2.1.3 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在趸船停靠区以及运行时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布置1个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4。

表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监测点 1#	2020.8.1	55.5	45.1	昼间≤60, 夜间≤50
	2020.8.2	55.3	45.8	
监测点 2#	2020.8.1	54.9	44.6	
	2020.8.2	54.6	44.6	
监测点 3#	2020.8.1	54.2	45.3	
	2020.8.2	55.6	45.9	
监测点 4#	2020.8.1	57.2	47.6	昼间≤70
	2020.8.2	57.1	47.0	
监测点 5#	2020.8.1	66.4	/	
	2020.8.2	66.2	/	
监测点 6#	2020.8.1	64.7	/	
	2020.8.2	65.3	/	
监测点 7#	2020.8.1	66.0	/	
	2020.8.2	66.6	/	
监测点 8#	2020.8.1	68.2	/	
	2020.8.2	68.9	/	

注:船舶晚上不进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废矿物油的收集

由表9.2-4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趸船停靠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54.28~57.2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7.6~44.6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船舶运行时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64.7~68.9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

9.3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无需购买总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日—2日、2020年8月28日-29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10.1.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舱底废水仅应急时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外排，外排水质中石油类浓度范围为1.39~2.03mg/L，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2中标准要求。

10.1.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0.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由表9.2-5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趸船停靠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54.28~57.2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7.6~44.6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船舶运行时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64.7~68.9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自身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收集的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的船舶废矿物油及自身产生的废机油、舱底废水、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矿物油、舱底废水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桶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并对人事职务进行了分工，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康社区湘江水域（长沙枢纽下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船舶废矿物油 300t，船舶生活垃圾 130t、船舶生活污水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船舶废矿物油 300t，船舶生活垃圾 130t、船舶生		环评单位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12MA4QF9WR90001X			
	验收单位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所占比例（%）	10.7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64 小时			
	运营单位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12MA4QF9WR90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004	0	0	0.004	0	0	0.006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3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48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F9WR90

名称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船舶污染物接收; 水上水下工程安全维护服务; 航道、河道养护服务; 闲置船舶集中安全保养服务;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河道保洁; 船舶代驾服务; 水上救助服务; 灯塔、航标管理服务;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水上水下小型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 航道、河道疏浚清淤; 建筑劳务分包;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旺旺路社区
区校路南侧20号1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7 月 10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0）38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 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在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康社区湘江水域（长沙枢纽下游）建设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该项目是经市海事部门批准建设的，主要包括：湘煌辅助 1 号生活垃圾收集艇一艘、合众环保 1 号专用油污收集船（含生活垃圾收集舱、生活污水收集舱、危险废物收集舱、油污收集舱、油污收集灌）一艘，以及能容纳 30



人生活的趸船一艘（趸船为非装卸靠泊用途，用来靠泊污染收集船舶和办公、生活）。该项目收集范围为湘江枢纽坝址下游望城段，主要收集、暂存船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预计年收集船舶废矿物油约 300t、船舶生活垃圾约 130t、船舶生活污水约 200t。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收集船（艇）柴油机应选用优质柴油为燃料；在收集、暂存、装卸废矿物油过程中，须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等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收集船（艇）在收集、暂存、装卸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过程中，须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须按规范定期转运上岸、减少在收集舱内暂存时间，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趸船食堂须安装油烟机，油烟废气经处置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收集船（艇）自身产生的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相关标准后外排。项目收集船（艇）、趸船自身产生的废矿物油、生活污水须集中收集分别暂存于收集舱，与集中收集的废矿物油、生活污水统一按规范处置，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机油及废油桶等须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收集船生活垃圾收集舱，与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统一按规范处置，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须按规范要求建造生活垃圾收集舱、生活污水收集舱、危险废物收集舱、油污收集舱、油污收集罐，并做好防渗处理；须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方



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溢油事故等；集中收集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建立台账；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须委托专业环卫公司清运并按规定处置、建立台账；集中收集的生活污水须委托专业公司转运并按规定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立台账；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其中：船舶废矿物油的收集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收集）。

五、本项目由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按职责履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备案登记表

(2019)长海备字1001号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合友水运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8月12日

备案事项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服务		
单位名称	长沙市地方海事局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旺旺路社区区校路南侧20号101室	邮政编码	
经营人/法定代表人	金建安	经办人	金建安
联系电话	187 7408 2379	传真	
申请备案事项	请详细列明申请备案事项的内容：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服务		
备案意见	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予以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112MA4QF9WR90
法定代表人	金建安	联系电话	18774802379
联系人	谢谊	联系电话	135741648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旺旺路社区区校路南侧 20 号 101 室 北纬 28.134861°，东经 112.827430°		
预案名称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9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含在文本中）</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含在文本中）</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70 958 1257 1227" style="text-align: right;">  <p>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单位（公章） 2019年9月9日</p> </div>		
备案编号	430112-2019-062-L		
报送单位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佳辉	经办人	邓 伍

长沙市振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振湘船服[2017]08号

存档

2017.12.18

关于船舶危险废物残油 今后接收处置工作汇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长沙市振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湖南首家专业从事船舶污染防治、水域环境治理的公司，从2003年成立伊始，就取得了市城管局和市港监处联合签发的《船舶垃圾接收许可证》、《船舶残油接收许可证》经营资质，一直到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组建后第三年（2007），经营资质改由发文确认，文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2013年起改为备案，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

2014年，省海事局依据港口法将船舶污染物接收活动纳入港口经营范畴，同年底公司取得市航务管理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获准在湘江长沙段港口水域范围内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直至今天。

船舶污染物包含垃圾、残油、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处理一项，各船舶经由省财政补贴加装的

单，然后交接双方落实好相关防污染措施，在预定时间、地点完成残油船岸装车过磅联单开具等全部交接工作；

6、船舶残油交接自觉接受贵局和海事的监督管理。残油船岸交接我们将予以全程录像，同时如实登记船舶残油处置报表，以供查验；

7、我们愿定期向贵局报送船舶残油接收电子台账，处置报表账册。希冀贵局加强船舶危险废物接收工作的指导及监管。同时希望贵局因势利导加大对船舶污染防控的宣传及奖惩力度，因地制宜，规定船舶残油必须在船舶进入长沙库区前予以清理，尽可能防止船舶危险废物污染库区水域。

以上是我司对今后船舶危险废物接收处置工作的几点汇报，不知当否？恳请贵局予以批示！

长沙市振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函〔2018〕3号

关于《关于船舶危险废物残油今后接收 处置工作汇报》的复函

长沙振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船舶危险废物残油今后接收处置工作汇报》（振湘船服〔2017〕08号）已收悉。我局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收集船舶产生的残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有利于防治水环境污染。请你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善收集设施，加强作业管理，妥善处置收集的污染物，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62条规定“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请你公司严格按照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的规定，开展残油、垃圾等过驳、收集作业。

三、请你公司做好交接记录，将收集的残油妥善暂存，及时送具有废矿物油收集、处置或利用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如委托市内单位处置废矿物油，请你公司向注册地县级

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向市外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前，请向我局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系统，请你公司参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全国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系统中注册，申报废矿物油收集、处置情况。

联系人：熊 瑛 18670012187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8日

公司转让协议

存档

长沙市振湘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股东会议研究决定, 欲将公司资产及生产经营场地整体出让, 经与乙方友好协商, 乙方愿意受让甲方资产及生产经营场地,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信守。

一、出(受)让项目

1、出受让资产: 附资产一览表

2、出受让经营场地。

二、出(受)让价格

双方经多轮谈判协商, 约定按资产残值及其他项目包干, 双方明确出受让价格为伍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陆角捌分 (¥525011.68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转账贰拾柒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陆角捌分 (275011.68 元) 给甲方, 余款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 元) 待甲方公司注销登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款至甲方指定帐户。

四、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中, 甲、乙方各自承担自己应缴纳的税费。

五、协议生效期

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双方拟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本协议。协议签订前收益开支归甲方负责, 协议签订后开支收益

合同专用章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归乙方负责，协议签订前后双方的责权利由各自承担，另一方无需负责。甲、乙方公司应派专人办理交接事宜，力争在 5 月 15 号之前完备手续，如乙方原因未完成则当月开支及收益归甲方负责，交易日则顺延 1 月，如甲方原因，则不予追究，但收支归乙方负责。交叉期间的收支由甲、乙方按实结算。结算后，甲乙双方各自负责以后各自公司的债权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付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伍拾万元整。

2、乙方权利：乙方完全履约后，要求甲方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成立类似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以入股、担任同类公司顾问等形式的不道德竞争行为或对外泄露商业机密，散布对乙方不利的谣言，要求甲方派专人配合乙方办理长沙市地方海事局相关报备审批，直至乙方正常营业；要求甲方顺利交接后，选派一名熟悉业务的骨干帮助乙方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时间暂定 6 个月，选派人员工资由乙方负担。以上甲方如有违约，则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伍拾万元整。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盖章）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csmy-wc-202006150100

危废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以下称甲方):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以下称乙方):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旺旺路社区区校路南侧 20 号 101 室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含水废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详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乙方作为湖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含水废油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含水废油，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含水废油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经营过程中所收集的船舶含水废油（危险废物处置代码：900-249-08）交予乙方处理。
- 2、甲方应将本合同中指定的工业含水废油分类储存，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甲方知晓乙方所处理危废种类，并将所收集的含水废矿物油按照规定集中收集储存至一定数量后，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乙方。甲方负责危废在乙方接收前的一切风险（包括泄漏，车辆事故等等）。
- 4、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叉车装货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贮存、处理相关工业含水废油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收取转运甲方收集的船舶含水废油，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至甲方场地收取转运船舶含水废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安全等管理规定。
- 4、乙方及时化验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如若发现不合格，应在收取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甲方并给出处理意见。
- 5、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三、工业含水废油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船舶含水废油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注：湖南省内均为电子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船舶含水废油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废油计重采取现场过磅，再经由双方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交接的含水废油不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所导致的除外。
- 4、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收集、装卸和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如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 (1) 经甲方评估，甲方年产废量为 ≤ 60 吨。
- (2) 经乙方取样化验甲方危废确认危废质量标准后，甲乙双方一致确定，乙方收取甲方危废处置费为（详见《危险废物处置报价表》）元/吨（该处置费含运输费、服务费及6%税率）。
- (3) 结算方式：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含水废油移交给乙方，甲乙双方每月进行对账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危废处置金额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给乙方。
-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银行账号: 8002 9643 4902 019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续存期间,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进行诉讼。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2、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 或擅自将危废委托第三方处置, 视为违约, 因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照上述第 1 点据实全额赔偿;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或拒绝处置甲方危废, 视为违约,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双方应重新协商处置价格, 协商一致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或者存在过失将含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异常工业含水废油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含水废油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且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涉及行政违法或刑事违法的,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

5、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处置费, 如因甲方未支付处置费用致乙方未能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及时接收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处理的甲方现场的船舶含水废油, 如因乙方延迟接收或乙方其他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的, 乙方按不及时接收废弃物部分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需予以相应承担。

7、乙方应对甲方船舶含水废油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止。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本合同期内续证完成, 则合同自动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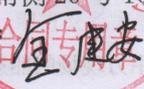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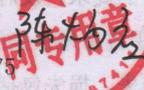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工业含水废油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处置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油)	待定	R9 (再利用)	2300 元/吨	产废方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备注	1、付款方式：以上危废乙方按实际接收的数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单价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依据和结算方式及时间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此报价单为供需双方的结算依据，报价包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运输服务费用。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附件（合同编号：csmy-wc-202006150100）的结算依据。					

5、合同签署：（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旺旺路社区区校路南侧 20 号 101 室	单位地址：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华城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黄耀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677337375
收件联系人：	收件联系人：盛望雄
电话：	电话：13187069235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行街支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帐号：8201 0100 0013 1657 9	账号：8002 9643 4902 019
税号：91430112MA4QF9WR90	税号：91430122396105246E
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28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机密 绝密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2020年03月16日

甲方：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SY20031604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服务方式：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甲方负责运输）；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 甲方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 3、如甲方采用年包干服务处理危废的，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年处理包干服务费 / 元（¥/）
- 3、如甲方采用按实际产废量决算的，则每次转移后3天内双方按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由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如甲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理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 5、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主

张损失赔偿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管，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承诺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3、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远大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10 倍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乙方在 1 年以内主动揭发甲方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1-84086295、18673190266；电邮：sjb@broad.net；来信：长沙市远大三路 6 号远大城，审计部收，邮编 410138）。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甲方：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金建安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授权代理人：

电 话：13327285599

帐 号：6106573491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No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20吨/年	罐装	免费	/
2	含油废水	HW08 (90-210-08)	10吨/年	罐装	3000元/吨	甲方

备注:

- 1.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一致。
- 2.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3.甲方如需处理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4.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收到收款方发票后三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甲方: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金建安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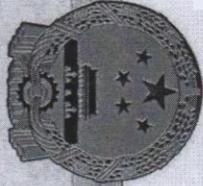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授权代理人:

电话:13327285599

帐号:6106573491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8032813X2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新力

湖南各大小企业
 有限公司资质预审
 用，复印无效。

经营范围

废油、燃料油的回收、运输、加工、储存、销售，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运输、处理、处置，贮存，工业油料(废矿物油)的生产、加工、销售，燃煤锅炉改造，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空气净化，重油、焦油、润滑油、导热油、基础油、沥青、氯化石蜡、甲酯、增塑剂、环保建材、建筑材料、不锈钢、陶瓷、电线电缆、道路新材料的销售。(以上产品不包括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伍拾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6日至 2058年10月15日
 住所 湘阴县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27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136）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9月30日

法人名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住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19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177000 吨/年（油泥类限省内，规模为 7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



仅限湖南台久水上运输有限公司搬运使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0068032813X2001Q

单位名称：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阴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湘阴县工业园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8032813X2

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仅限湖南各水上运输有限公司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2020-1-13

20#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乙方：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甲方：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
 乙方：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

为创造良好、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现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协议。

一、服务事项

- 1、乙方负责甲方生活垃圾清运及清运后的无害化处理。
- 2、乙方负责甲方的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于每日上午 7:00-9:00，下午 14:00--15:40，负责垃圾的清运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1、服务期限内的垃圾清运费为 壹车 (元 / 车)，该清运价格为含税价。
或 壹年 (元 / 年)，该清运价格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费用按每月结算一次进行转账支付；乙方需凭甲方出具的垃圾清运票与甲方办理结算，并开足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领款。

开户名：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账号：8111 6010 1180 0190 22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麓支行

3、垃圾清运费已经包含如下费用和开支：

- (1)乙方员工工资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项目等）；
- (2)垃圾清运所需工具、器械的采购费；
- (3)法定税费；
- (4)乙方利润；
- (5)其他为完成约定标准的垃圾清运工作而发生的所有开支。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及时向乙方垃圾清运人员开具盖有甲方行政公章的垃圾清运票据；
- 2、按协议约定支付垃圾清运费；
- 3、协调甲方部门和人员为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进出及作业提供方便；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清运人员违反小区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与制止和纠正；
- 5、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但与甲方不



存在隶属关系。乙方保证清洁和服务质量达到协议的标准，按协议约定服务的时间和条件如期完工，确保服务质量。

- 2、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园区内建筑物及项目各种设施设备。
- 3、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切实做好预防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为其项目实施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做好员工的职业培训。
- 4、协议期间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仍属乙方职工，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理；甲方与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存在隶属关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用工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垃圾清运人员在清运垃圾时，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行走，并保证清运工具及垃圾桶外侧的清洁、无异味，确保垃圾房及周边、运输车途经路段路面干净整洁。
- 7、乙方在工作中如受客户投诉，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乙方责任人、管理人员应上门致歉，涉及赔偿的，乙方应承担起全部责任。
- 8、乙方不得将此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范同转让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 9、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要求，对垃圾进行无害处理。
- 10、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造成小区设施设备损坏、碰撞行人、车辆剐蹭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协议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甲方拒绝向乙方出具垃圾清运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垃圾清运，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方不开具垃圾清运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无特殊理由，乙方未按时进行清运工作，造成小区垃圾过夜或堆积过多，甲方均有权要求进行整改，如多次（二次以上）出现仍未改进，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如遇国家政策对目前垃圾清运收费调整，则乙方根据政策作相应调整。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违约。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 1、在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如需对协议条款进行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
- 2、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后，作为补充规定，并具有同等效力。
- 4、协议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长沙市望城区环卫局

关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调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区相关领导要求，区环卫局从2018年1月1日起不再承担垃圾清运工作，只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工作，生活垃圾处理费依据《关于调整县城城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望物发[2006]2号）文件精神，按照20元/m³进行收取。从2018年1月1日起，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事宜请与朱灿或欧理联系，联系电话：朱灿 15073143088、欧理 13755105200。环卫局受理电话：尹南宏 13755144564。

附：《关于调整县城城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望物发[2006]2号）

长沙市望城区环卫局

2017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MA4L9CCF4P

名称 长沙滨江环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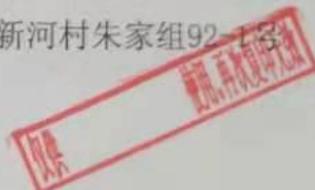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河村朱家组92-1号

负责人 朱畅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gsxt.hnai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生活污水转运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长沙望通环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航电枢纽下游生活污水转运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受甲方委托，就航电枢纽下游收集点生活污水上岸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合理化处理，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全部运输处理完毕。

第二条 合同条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生活污水转运费用（车型容量 12 立方）600 元/车，运输工程量按实际转运量结算，乙方开具 3% 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次结算。

第三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由足够的调车场地及安全作业环境，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达到环保要求。

2、甲方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

3、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运输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5 倍支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相关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且向甲方提供合法处理台帐。

2、乙方将甲方的生活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处置费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运输及处理生活污水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进入场地前后的人员车辆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运输过程提供运输记录单给甲方，并有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第四条 工期说明

如由于天气等自然因素导致工作延期，由双方协商并给予延长。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项目报价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8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8月28日



合同编号 HJ 20191119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angshahaijiehuanbaokejityouxiangongsi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置；
- 2.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3.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3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3.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 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5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4.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4.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 4.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 4.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5.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5.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重采取现场过磅，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7.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7.2 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提供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到甲方指定地址转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7.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 7.4 费用的支付 （1）：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包年环保处置款人民币 叁万 元

(小写: 2022-)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开具3%的增值税发票。

7.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00262726109013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8.5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装车前货物品质的要求

9.1 HW49 废外包装容器: 桶类物质须保证桶内无残留(废桶重量 \div 正常空桶重量 <1.1)。超出的乙方有权拒收。瓶类容器需打孔卸压或切开, 装车时进行抽检。

9.2 HW49 其它废物: 严格按物种分类, 不能混装。按法规要求进行防漏、防尘处理。不能散装上车。

9.3 所有货物均须符合装车安全要求, 如有安全隐患的不予上车。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0.2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10.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787274906
2020.8.28

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 金水上运输有限公司乙方: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	密封袋装	3000元/年	甲方
2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活性炭过滤棉	✓	密封袋装		甲方
3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机油壶、滤芯	✓	密封袋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油漆桶	✓	袋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油桶	✓	无残留		甲方
6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	油桶	/	/
7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	油桶	/	/
8	HW49 (900-044-49)	其他废物	✓			✓	✓
备注	1、以上 1-5 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理量 ≤ 0.5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 <u>3000</u> 元整 (¥ <u>3000</u> 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 <u>0.5</u> 吨,超出部分则按 <u>5</u> 元/公斤 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 3% 增值税价格;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弃物按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分类混装危险废弃物,乙方可拒收,或者甲方支付 <u>/</u> 每车次的危险废弃物分检费用。						

2、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如甲方不安排人员协助搬运装车,甲方需另支付 / 每车次(吨)的危险废弃物搬运用费。

3、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转运 / 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弃物转运费用 / 元每车次。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其它附加条款:

甲方: 金水上运输有限公司代表: 金建良日期: 2020年8月28日

乙方: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王正日期: 2020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5QPP63

名称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乡县城郊乡新康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9日 至 2067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9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t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长环（危）字第（02）号

持证单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文杰

地址：宁乡经开区城郊乡新康路8号（华良工业园内）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限长株潭范围内，来源为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HW08（900-201-08、~~900-214-08~~、900-249-08）、HW49（900-041-49 机油壶/机油滤芯/油桶/活性炭/油漆桶/油抹布等、900-044-49 阴极射线管/荧光粉）。

经营规模：3050吨，其中HW08（2000吨/年，最大库存量45吨）、HW49（900-041-49 1000吨/年，最大库存量20吨；900-044-49 阴极射线管/荧光粉 50吨/年，最大库存量20吨）

经营期限：叁年

有效期：2019年08月13日至2022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年08月12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0430100012280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0430122413182		2. 应急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公章)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3.2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旺旺路社区区校路南侧20号101室					
3.3 联系人		金建安		3.4 联系电话			
4.1 运输单位名称:		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11 联系人		朱剑		4.12 电话		22526612	
				4.13 车辆号牌		湘BA6886	
5.1 接受单位: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华城路97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湘环(危废)字第266号					
5.4 联系人		黄耀铭		5.5 联系电话		0731-81855598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数量)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 214 - - 08	L液态	15.65	毒性、易燃性	槽罐	1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 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者移出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8.3 经办人签名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9.2 经办人签名		株洲天润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利用处置方式		R9		10.4 经办人签名		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 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10.7 接受者公章			



0000061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

第一联（正联）

第一部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填写	说明
<p>污染物名称：<u>船舶生活污水</u> 污染物形态：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p> <p>交接人：<u>[Signature]</u> 交接时间：<u>2010</u> 年 <u>7</u> 月 <u>3</u> 日 交接地点：<u>松江区漕港</u> <u>转运卸驳道</u></p> <p>接收单位（盖章）：</p>	<p>此单保存三年</p> <p>第一联正联和副联由接收单位保存</p>
第二部分：船舶污染物转运单位填写	
<p>转运单位：<u>滨江环卫</u> 转运车辆号牌：<u>湘A 78595</u></p> <p>转运时间：<u>2010</u> 年 <u>7</u> 月 <u>3</u> 日 转运起迄地：<u>松江区漕港</u> 至 <u>垃圾场</u></p> <p>转运负责人（签字）：<u>[Signature]</u> </p>	<p>第二联由转运单位保存</p> <p>第三联由处置单位保存</p>
第三部分：船舶污染物处置单位填写	
<p>接受人：_____ 接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处理方式：贮存并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处置单位（公章）：_____</p>	<p>第四联交海事局保存</p> <p>第五联交所在地区（县、市）环卫部门保存</p>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19181205175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JC202008019

项目名称: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
生活垃圾回收项目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0年9月3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C6栋502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1页共8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对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2 页 共 8 页

一、基础信息

表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HRJC202008019
项目名称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废矿物油、船舶生活垃圾回收项目 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 总烃 废水: 石油类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人员	彭志敏、易跃鹏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1日-8月2日、2020年8月28日-8月29日
分析人员	叶剑德、邓湘蓉、王群飞、李小强、周娜平、刘玲宏、李艾玲、黄鹏
质控措施	平行双样/空白检测/质控样/仪器校准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检测结果为 未检出且无检出限时, 用 ND 表示。

——以下空白——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3 页 共 8 页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5mg/m ³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 以下空白 —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4 页 共 8 页

三、检测结果

3.1 气象参数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8.1	32.4	70	100.2	1.7	南	晴
8.2	32.7	68	100.2	1.6	东南	晴
8.28	34.1	59	99.7	2.3	东南	晴
8.29	30.1	58	100.3	2.4	东南	晴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船舶上风向 OG1	mg/m ³	8.1	0.147	0.133	0.168	0.168	1.0
			8.2	0.111	0.133	0.112		
	船舶下风向 OG2	mg/m ³	8.1	0.277	0.248	0.262	0.277	
			8.2	0.241	0.229	0.261		
	船舶下风向 OG3	mg/m ³	8.1	0.350	0.381	0.336	0.392	
			8.2	0.352	0.381	0.392		
二氧化硫	船舶上风向 南面 2.4m 处 OG1	mg/m ³	8.1	0.008	0.009	0.009	0.009	0.40
			8.2	0.008	0.009	0.008		
	船舶下风向 西北面 2.4m 处OG2	mg/m ³	8.1	0.011	0.013	0.012	0.014	
			8.2	0.012	0.014	0.012		
	船舶下风向 东北面 2.3m 处OG3	mg/m ³	8.1	0.014	0.017	0.014	0.017	
			8.2	0.014	0.016	0.017		
氮氧化物	船舶上风向	mg/m ³	8.1	0.011	0.012	0.013	0.013	0.12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5 页 共 8 页

	南面 2.4m 处 OG1		8.2	0.012	0.011	0.012			
	船舶下风向 西北面 2.4m 处OG2	mg/m ³	8.1	0.016	0.016	0.017	0.018		
			8.2	0.016	0.018	0.016			
	船舶下风向 东北面 2.3m 处OG3	mg/m ³	8.1	0.019	0.021	0.019	0.021		
			8.2	0.019	0.020	0.021			
	氨	船舶上风向 南面 2.4m 处 OG1	mg/m ³	8.1	0.02	0.03	0.03	0.03	
8.2				0.03	0.02	0.02			
船舶下风向 西北面 2.4m 处OG2		mg/m ³	8.1	0.06	0.05	0.06	0.06	1.5	
			8.2	0.04	0.05	0.04			
船舶下风向 东北面 2.3m 处OG3		mg/m ³	8.1	0.07	0.08	0.07	0.08		
			8.2	0.07	0.08	0.06			
硫化氢	船舶上风向 南面 2.4m 处 OG1	mg/m ³	8.1	0.003	0.004	0.003	0.004		
			8.2	0.003	0.002	0.004			
	船舶下风向 西北面 2.4m 处OG2	mg/m ³	8.1	0.008	0.009	0.009	0.009	0.06	
			8.2	0.008	0.009	0.009			
	船舶下风向 东北面 2.3m 处OG3	mg/m ³	8.1	0.017	0.019	0.018	0.019		
			8.2	0.016	0.017	0.014			
臭气浓度	船舶上风向 南面 2.4m 处 OG1	无量纲	8.1	11	13	12	13		
			8.2	12	13	11			
	船舶下风向 西北面 2.4m 处OG2	无量纲	8.1	14	16	15	17	20	
			8.2	15	17	16			
	船舶下风向 东北面 2.3m 处OG3	无量纲	8.1	15	17	16	18		
			8.2	15	18	17			
非甲烷总 烃	船舶上风向 南面 2.4m 处 OG1	mg/m ³	8.28	0.48	0.46	0.46	0.48		
			8.29	0.43	0.41	0.44			
	船舶下风向 西北面 2.4m 处OG2	mg/m ³	8.28	0.54	0.49	0.53	0.54	4.0	
			8.29	0.52	0.54	0.50			
	船舶下风向	mg/m ³	8.28	0.51	0.55	0.54	0.55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mhrjc@163.com

	东北面 2.3m 处OG3		8.29	0.54	0.50	0.53		
备注：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其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合众环保1号专用油污收集船舶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W1	淡黄、 气味弱	石油类	mg/L	8.1	1.45	2.03	1.66	1.71	15
				8.2	1.78	1.45	1.39	1.54	
备注：参考《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表 2 中标准。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
厂界噪声	船舶运行时厂界东侧 1m 处▲N1	8.1	昼间	66.4	70
		8.2	昼间	66.2	70
	船舶运行时厂界南侧 1m 处▲N2	8.1	昼间	64.7	70
		8.2	昼间	65.3	70
	船舶运行时厂界西侧 1m 处▲N3	8.1	昼间	66.0	70
		8.2	昼间	66.6	70
	船舶运行时厂界北侧 1m 处▲N4	8.1	昼间	68.2	70
		8.2	昼间	68.9	70
	船舶停靠区厂界东	8.1	昼间	55.5	60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侧外 1m 处▲N5	8.2	夜间	45.1	50
		昼间	55.3	60
		夜间	45.8	50
船舶停靠区厂界南 侧外 1m 处▲N6	8.1	昼间	54.9	60
		夜间	44.6	50
	8.2	昼间	54.6	60
		夜间	44.6	50
船舶停靠区厂界西 侧外 1m 处▲N7	8.1	昼间	54.2	60
		夜间	45.3	50
	8.2	昼间	55.6	60
		夜间	45.9	50
船舶停靠区厂界北 侧外 1m 处▲N8	8.1	昼间	57.2	60
		夜间	47.6	50
	8.2	昼间	57.1	60
		夜间	47.0	50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其中▲N1-▲N4 参考 4 类标准限值, ▲N5-▲N8 参考 2 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编制: 周璇

审核: 李华

签发: 李志强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3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8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812051754

名称：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754

发证日期：2019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交函〔2020〕372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
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广
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现将《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0年7月31日

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 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交水发〔2020〕17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0〕1019号）要求，为在全省推广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加快推进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管理电子化，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装使用信息系统，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在方便港航企业和船员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合监管，确保船舶水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能力。

二、任务内容

（一）安装使用信息系统。市州、县市区有关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督促辖区航运企业及所属船舶、港口企业、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转运单位及所属车辆、处置单位及所属车辆下载安装信息系统客户端，在接收转运处置船舶水污染物时积极使用信息系统，实现闭环管理。市州、县市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也要安装信息系统，通过其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岳阳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长江干线岳阳段港口企业、船舶污染接收单位、航运企业及其所属船舶、转运处置单位等在2020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系统安装并投入使用，其他市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港口企业、船舶污染接收单位、航运企业及其所属船舶、转运处置单位等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信息系统安装，2021年6月底前实现信息系统全面覆盖并有效运行。安装和使用信息系统不得收取费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资料下载邮箱：hnsyahb@126.com，密码：[hnsyahb123](#)）

（二）做好宣传推广。市州、县市区有关管理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在航运公司、港口码头、锚地、船舶、船舶污染物收集点等场所广泛开展宣传，为信息系统推广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人员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等方式指导一线从业人员正确安装和使用信息系统。省交通运输厅将加强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

（三）加强监督检查。一是开展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海办〔2019〕15号），按职责指导督促市级相关管理部门加强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的，及时予以纠正。二是运用信息系统强化监督执法。市州、县市区相关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发现电子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使用不闭环的，要进行现场核实；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推广使用信息系统作为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加强跨部门、上下游协作和联动，认真做好推广应用工作，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二）强化督促考核。市州、县市区相关管理部门要按照安装使用信息系统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自2020年7月起，省交通运输厅将信息系统安装使用情况纳入全省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月调度，请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报送月度工作总结时一并反馈此任务进展。对进度滞后的，将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月调度机制的通知》（湘交函〔2020〕173号）严格督导问责。

（三）建立联系机制。请各市州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局或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明确1名联系人，具体负责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相关问题和意见的收集、反馈和协调，并于7月3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反馈给相关省级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港航管理处周俊，省水运事务中心丁孟，联系电话：13637493885（周），15874870081（丁）。

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水生态环境处刘焱明，联系电话：1587422638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人：村镇建设处郭茜，联系电话：18874074723。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水运事务中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12MA4QF9WR9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合众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康社区湘江水域
(长沙枢纽下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QF9WR9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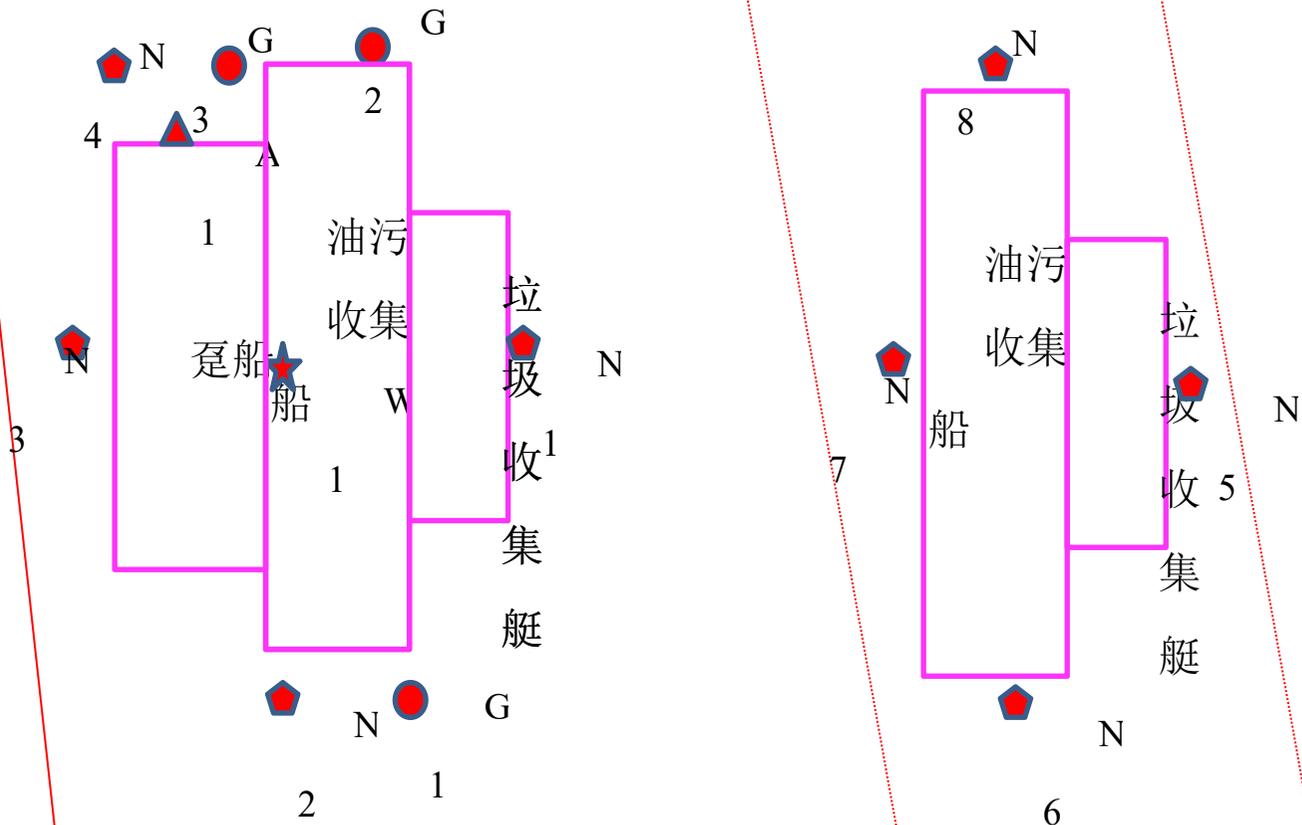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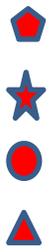


湘江

航道



附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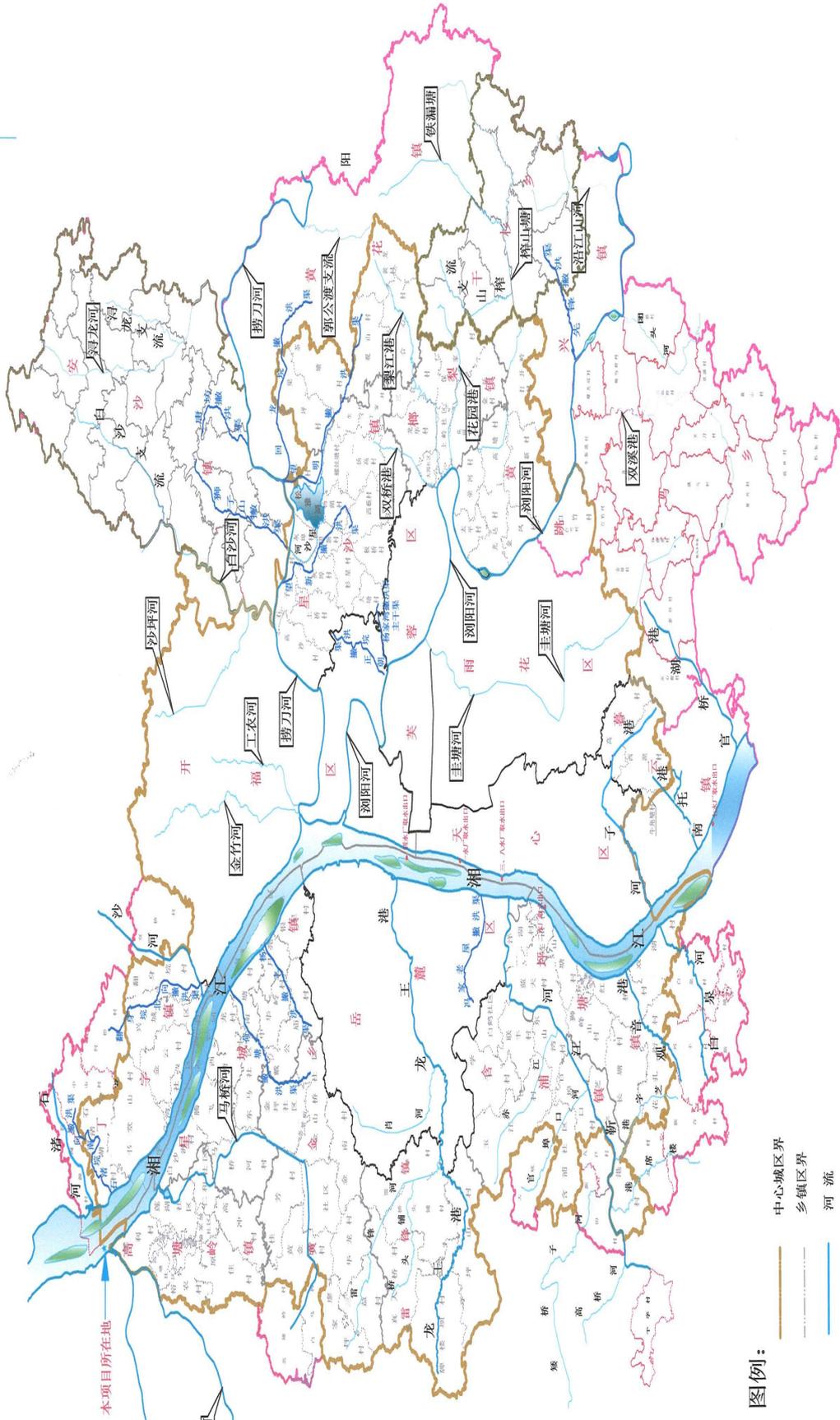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监测点

位

附图3 项目周边水系分布图

1:200000



图例：
 ———— 中心城区界
 - - - - 乡镇区界
 ———— 河流



趸船



生活垃圾收集船



油污收集船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油水分离器

附图 4 现场照片图